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高〔2013〕1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3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和专家审核、评审，现批准201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29个单位共7461个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应用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、教学团队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

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方案，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“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、“高等教育振兴计划”和国家、省、高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3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2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2013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